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陳苑好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此觀民法第1138、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考。惟聲請人除本件聲請外，又另行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77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拋棄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故聲請人已非繼承人，自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其重覆聲請拋棄繼承難謂合法，無從予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